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函

地址：105037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10號
承辦人：蔡宜君
電話：(02)2570-2330分機6606
傳真：(02)2579-2751
電子信箱：qg8543@gov.taipei

受文者：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1日
發文字號：北市體競字第11230116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運動醫療補助說明(1120131版)
(24522506_1123011679_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運動醫療補助說明」1份，請轉知本市選手善加利用，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運動醫療補助實施計畫」辦理。

二、本案補助對象為獲得下列賽會或賽事正式競賽項目成績之一，且於該賽會或賽事開賽首日已連續設籍本市1年以上之選手：

(一)代表國家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獲得前8名。

(二)代表國家參加亞洲運動會、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錦標賽最優級組或世界大學運動會獲得前3名。

(三)代表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獲得前3名。

(四)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最優級組獲得前3名。

(五)代表本市學校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得前3名。

(六)代表本市學校參加高中運動聯賽最優級組，其項目為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未舉辦之奧林匹克運動會或亞洲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且報名隊伍數達6隊以上，獲得前3名。

三、符合本案補助資格者請先於「臺北市政府體育局體育獎補助金申請系統」（網址:https://grant.sports.taipei/）申請「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訓練補助金審核通過後，即可逕洽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個案管理師蔡先生（電話:02-27093600分機3845）安排就醫，相關補助說明詳如附件。

正本：臺北市體育總會、臺北市體育總會田徑協會、臺北市體育總會桌球協會、臺北市體育總會卡巴迪運動協會、臺北市體育總會籃球協會、臺北市體育總會游泳協會、臺北市水球協會、臺北市體育總會馬術協會、臺北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協會、臺北市體育總會網球協會、臺北市體育總會軟式網球協會、臺北市體育總會擊劍協會、臺北市體育總會武術國術協會、臺北市體育總會射箭協會、臺北市體育總會足球協會、臺北市體育總會舉重協會、臺北市體育總會手球協會、臺北市體育總會保齡球協會、臺北市體育總會棒球協會、臺北市體育總會壘球協會、臺北市體育總會射擊協會、臺北市體育總會排球協會、臺北市體育總會羽球協會、臺北市體育總會拳擊協會、臺北市體育總會自由車協會、臺北市體育總會鐵人三項協會、臺北市體育總會空手道協會、臺北市體育總會柔道協會、臺北市體育總會體操協會、臺北市體育總會帆船協會、臺北市體育總會輕艇協會、臺北市體育總會划船協會、臺北市體育總會角力協會、臺北市體育總會滑輪溜冰協會、臺北市體育總會高爾夫協會、臺北市體育總會橄欖球協會、臺北市正義射擊協會、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公私立大專院校(臺灣觀光學院(已停用)、國立交通大學(已停用)、國立陽明大學(已停用)除外)、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02/01 15:38:17